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74號

原　　告　陳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66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